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 税务专辑

(2021-12)

本辑内容：

1.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三期）
2. 区分好这六个问题方可尽享加计扣除
3. 土地增值税清算土地成本扣除的两种观点
4. 中秋节发放和赠送月饼，须关注11个税务政策
5. 中秋月饼“税事”知多少

###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三期）

2021年09月2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 一、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

1. 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最近关注到对住房租赁企业新出台了增值税减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

因此，如果你公司是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租赁服务收入，可以按照24号公告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减税政策。

2. 我公司是一家深圳的住房租赁企业，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我公司从事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业务，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上述增值税减税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符合24号公告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可以按规定适用上述增值税减税政策。

3.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我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我公司除了向个人出租住房，还面向部分企业租户。请问，我公司出租住房收入都可以减按1.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

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24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上述1.5%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同时，你公司向单位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不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减税政策。上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4. 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我公司除向个人出租住房外还出租商铺。请问，我公司的个人出租业务都可以减按1.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选择适用上述减征增值税政策；同时，你公司向个人出租商铺等非住房取得的收入，不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减按1.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

**5.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按照2021年第24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选择1.5%简易计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是否可以根据不同的个人承租对象，分别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在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减税政策时，应以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全部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一般计税方法，不能区分不同承租对象或不同笔承租业务分别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6.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按月申报纳税，租户都是个人，已向我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预计2021年11月份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取得约10万元租金收入，2021年12月份可以取得约20万元租金收入，无其他收入。请问，我公司能够享受什么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以下称“11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为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如果2021年11月销售额（包括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则可以按照11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2021年12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但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可以按照24号公告的规定选择减按1.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北京市住建委备案。除北京本地外，我公司在天津也有部分住房出租业务。请问，我公司出租位于天津的住房应如何预缴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因此，如果你公司的个人出租住房业务选择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减按1.5%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则在天津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也相应按照1.5%预征率在天津预缴增值税，将对应的销售额、1.5%的预征率等信息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对应栏次，并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8. 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目前，我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房产，按规定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请问，住房租赁企业减按1.5%缴纳增值税政策出台以后，我公司出租房产如何计算增值税呢？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出租房产，可以区分不同业务分别适用政策：一是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一经选择，无论向个人出租的住房是2016年4月30日前或此后取得的，均应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二是你公司向单位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住房，以及向单位和个人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非住房的出租收入，可以继续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9.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目前房屋出租业务均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且因前期投入大，目前仍有留抵税额未抵完。我们关注到国家针对住房租赁企业新出台了1.5%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可以继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吗？

答：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简易计税政策，或者继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10.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本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如向个人出租住房时选择适用了最新出台的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减税政策，应当开具多少税率

或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并相应开具1.5%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

11. 我公司是杭州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本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预计10月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50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适用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10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行“开具其他发票”列填写销售额为50万元和税额为2.5万元（50万元×5%=2.5万元），同时将按销售额的3.5%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征额1.75万元，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12. 我公司是广州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并按月申报纳税，已在本市住建局备案，预计10月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20万元，未开具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适用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10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1.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20万元，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7000元（20万元×3.5%=7000元），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13.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最近关注到新出台了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增值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请问该项政策中“向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上述规定中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实施后，请问，出租房屋涉及的房产税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实施后，出租房屋涉及的房产税政策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对单位（包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下同）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房产税税率由12%降至4%；二是延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对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仍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但不再限制用途、租金水平；三是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在出租时比照适用上述房产税优惠政策，减按4%税率征税。

15. 两年前，我公司将购买的一栋住房出租给一家住房租赁企业，该企业已向我市住建部门备案，经营租赁住房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请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实施后，我公司应缴房产税会有什么变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按照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算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其中，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按照上述规定，2021年10月1日前，你公司出租的住房，应按租金收入的12%缴纳房产税。2021年10月1日后，由于承租你公司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你公司可按租金收入的4%缴纳房产税。

16. 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按照财税〔2019〕13号规定，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出台后，我公司应缴房产税会有什么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同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房产税可享受4%优惠税率。同时，2021年12月31日前，还可继续享受房产税减半征收优惠，两项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也就是说，你公司实际缴纳的房产税相当于租金收入的2%。

17. 我公司在北京注册，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并已向北京市住建委备案，公司出租房源为自持住房，总计200套，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我公司是否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你公司具体可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咨询是否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18.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将公司名下一栋住房出租给一家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年租金收入12万元（不含增值税），请问我公司该栋住房2021年的房产税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按照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算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出租住房，2021年1—9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12%税率缴纳房产税，2021年10—12月的租金收入可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2021年房产税应纳税额具体如下：

1—9月应纳税额=12万元×12%/12×9=10800元，10—12月应纳税额=12万元×4%/12×3=1200元，全年应纳税额=10800+1200=12000元。

19. 我公司拟将闲置厂房改造后出租给员工居住，请问，我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有何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改造的闲置厂房如果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取得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向员工出租涉及的房产税可以减按4%征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20.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拟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出租给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请问，我公司出租住房在缴纳房产税时有何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因此，你公司改造的闲置办公用房如果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取得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涉及的房产税可以减按4%征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21. 我公司2010年成立，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按照财税〔2008〕24号规定，我公司向个人出租的住房，一直按照4%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实施后，我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有什么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公告实施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具体内容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同时废止。

据此，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仍按4%税率缴纳房产税，但在进行房产税减免税申报时应按规定选择相应的减免税代码，具体为08011708。

22. 我公司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公司出租住房，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可以享受4%房产税优惠税率，请问，我如何办理房产税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资料？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你公司应在当地规定的房产税征期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不需要提供证明资料，但需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二、增值税政策

1. 我是小规模纳税人，上季度销售额超过45万元，按照规定缴纳了增值税。本季度销售50万元，但上季度的业务在本季度发生销售退回20万元，最终合计销售30万元。上述业务均已开具普通发票。请问在办理本期增值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您在本季度合计销售额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的填写说明要求，应将对应免税销售额30万元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2. 我公司员工丢失了一张铁路车票。在这种情况下，用什么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应以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如果丢失票据，你需要从开票方取得补办票据，作为抵扣依据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

1. 近期，我公司开始从事防疫物资自营出口业务，想要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听说最近国家出台了新规定，对办理备案时需要提交的资料进行了精简。请问，新规定出台后，我公司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哪些资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规定，自公告施行之日起，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你公司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仅需向税务部门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不再另行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四、个人所得税政策

1. 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2020年第19号）规定的条件，从2021年1月起原单位按6万元扣除减除费用，但是在2021年7月更换工作，到新单位后减除费用如何扣除？是不再减除还是按每月5000元累计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2020年第19号）规定的新的预扣预缴方法，适用于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 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您更换工作单位后，不再满足上述第3个条件，即“同一单位”适用条件。新单位应当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也就是说，您2021年7月到新单位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新单位办理扣缴申报时，减除费用应当按照5000元（5000元/月×1月）扣除。在原单位已经扣缴的部分无需在预缴阶段调整，您应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按照6万元/年的标准扣除基本减除费用计算全年应纳税额，与已预缴税款进行比较，多退少补。

另外，由于您换工作前已在原单位充分享受6万元/年减除费用，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我们建议您在新单位不再扣除减除费用，以免汇算时再调增多扣除的费用进而补缴税款。

2. 我2020年全年在A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薪金总计4万元，A单位正常预扣预缴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同时，我在B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收入总计3万元，也正常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全年工资、薪金收入累计7万元。2021年，A单位及B单位在给我申报个人所得税时，是否均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2020年第19号），适用直接减除6万元的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2020年第19号）规定，新的预扣预缴方法适用于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 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由于您符合上述条件，扣缴单位可按文件规定享受政策，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但是，如果您在两家单位同时享受19号文件规定的扣缴政策，即重复扣除6万元/年的减除费用，会导致您须在汇算清缴时对多扣除的费用进行调整，造成预缴环节不缴税而汇算清缴时集中大额补税的情形，不符合19号文件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的目的。因此，我们建议，如果您有两处任职受雇关系且均符合19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可选择一处享受政策，另一处不再扣除减除费用。

### 区分好这六个问题方可尽享加计扣除

左岸金戈 / 2021-09-30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 一：区分不同扣除比例

目前政策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为两个，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100%）；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0%）。

首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个比例，并不是适用所有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其次，排除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之外，剩下的企业要享受研发活动加计扣除，也不能是这些企业。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企业；2. 核定征收的企业；3. 非居民企业。

最后，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分为非制造业和制造业。

非制造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因此我们的逻辑比较清楚了，在排除政策上不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后，把行业分为制造业和非制造业。

但是是不是制造业（比如营业执照上登记为制造业），就可以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执行呢？有人问，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今年 10 月份申报期时，可以按多少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般人可能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得出，只要登记为制造业企业，在今年 10 月份申报期时，就可按 100%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但是细分析，企业只是归属为制造业，能否税收上按照 13 号公告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分析。请看第二点。

## 二：区分不同口径下的收入

假设数豆职人企业是制造业，行业属性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要求。数豆职人主营豆粉制造和数豆软件开发，2020 年当年卖数豆软件收入占比收入总额 60%，豆粉制造收入占收入总额 40%。问数豆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该按照什么比例享受？

97 号公告将 6 个行业企业的判断具体细化为：以 6 个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因此按照政策文件，数豆职人公司，不能按照税法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享受：“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只能按照 2021 年第 6 号执行。

在判定主营业务时，应将企业当年取得的各项不适用加计扣除行业业务收入汇总确定。

在计算收入总额时，应注意收入总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税收上确认的收入总额不能简单等同于会计收入，重点关注税会收入确认差异及调整情况。收入总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计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投资收益包括税法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所得。

因此这里的区分不同口径的收入，一是需要区分会计和税法上的收入，二是需要区分几种主营业务中，各自所占的比例，然后确定使用加计扣除比例。有人会说“你这很理论，实务中大家都是眉毛胡子一把抓”。虽然实务中却有这个问题，但是至少我们要知道，如果你是税局来检查，你知道常见的问题点，然后你企业是否可以提前做好风险预防呢？

## 三：区分会计上的研发活动和税收上的研发活动

### 1. 会计方面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并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应当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也就是会计

上并没有对具体活动界定哪些是研发活动哪些是非研发活动。

## 2. 税收方面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企业研发活动进行了界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税收方面对于不适用研发活动的规定：

根据财税（2015）119号，（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税务上为什么要界定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呢？一是会计核算上，并无对研发活动进行界定，企业实务中核算更多是按照部门进行归集，也就是研发部门发生的支出都列支到研发费用中。二是企业实务中按照部门归属研发费用，同时各公司研发部的构成，也是各具特色，有的工厂甚至把工程部（工厂机器设备维修）也列入研发部。

同时研发部门本身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开发、技术支持和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等工作，这些工作并不是都是研发活动，比如研发类似 IE 工程师，就可能涉及这些工作【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理论上这些活动都不能使税法上的研发活动，但是实务中可能是另外一回事。

对于财税（2015）119号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我们不能理解为除了这些活动，企业其他活动研发活动，都是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如创意设计活动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为什么要区分会计上的研发活动和税务上的研发活动呢？因为一般的企业，会计核算研发活动，是对研发部门所有发生的支出，都核算在研发支出里面。也就是并未区分什么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而是从部门核算的特点，只是区分了研发部门和非研发部门。

因此会计和税务上出现了视角差异，会计上按照研发部门和非研发部门归集费用，而税务上要求按照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归集费用。既然实务中没有区分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税务上），那么实务中如何较合理的归集税务上的研发费用呢？请看以下第四点。

## 四：区分会计和税务数据归集口径

从第三点，我们知道会计和税务上，对于研发活动的口径是不同的。但是很多企业似乎选择性忽视这一点。

比如在最近“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举措”在线访谈中，一个企业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了这么一个问题：

我公司打算在今年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按会计口径归集还是按税收口径归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阳民〕：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是按税收口径填写的。由此可见，你公司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的，应按税收口径归集研发费用，并享受加计扣除。

是提问者不清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要按照税务口径呢？也不一定，其实我认为是企业认为按照第二点区分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存在非常大的难度，企业一般都无法做到。同时在企业季度预缴时，并没能及时按照税务口径对研发活动进行归集汇总。

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举措”在线访谈中，另外一个提问者的问题，似乎说明了这一点。

我公司日常直接进行了“研发支出”科目的账务处理，并进行了科研项目的辅助核算，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时，直接按科研项目导出研发支出辅助明细账，是否可以直接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备查资料呢？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阳民]：如果您直接按科研项目导出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则可以作为研发支出辅助账留存备查。

提问者肯定是说，背后潜台词肯定是，公司日常直接进行了“研发支出”科目的账务处理，并进行了科研项目的辅助核算，直接按科研项目导出研发支出辅助明细账，这么做对于企业来说非常简单，便于操作。注意总局领导最后说“可以作为研发支出辅助账留存备查”，但是前提是“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也就是你直接根据会计账导出的研发支出辅助明细账，一定是符合税法上加计扣除条件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对于不同政策下，研发支出核算要求，从三个维度做了对比。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设计试验等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

## 五：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其他费用”扣除比例的计算

如何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解读文件，我们来看下其他费用是什么核算的。

举例：假设某公司 2021 年度有 A 和 B 两个研发项目。项目 A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项目 B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

按照《公告》明确的计算方法，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1.11 万元 $[(90+100)*10\%/(1-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20 万元 $(12+8)$ 。

在以上计算中，我们要注意首先项目 A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项目 B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00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都必须符合税法上的口径。其次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1.11 万元，但是实际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A 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B 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两项合计小于 21.11 万元，则按照 20 万元计算。

但是以上掌握以上案例，并不能说你对于研发活动的其他相关费用税前扣除掌握了。这里面几个现实问题：一是研发活动一般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不同阶段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处理不同，二是企业的研发活动存在项目跨期，三是同期各个项目，开发阶段存在资本化和费用化。

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举措”在线访谈中，总局领导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解答。

根据 28 号公告的规定，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那对于资本化项目应该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阳民]：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于资本化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处理分以下几步：

第一步，按当年全部费用化项目和当年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统一计算出当年全部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第二步，比较“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及其实际发生数的大小，确定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

第三步，用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除以全部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可加计扣除比例；

第四步，用可加计扣除比例乘以每个资本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单个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与该项目其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上面这个如何理解呢？我举个例子

举例：假设某公司 2021 年度有 A、B、C 三个研发项目。A 项目当年全部费用化、B 项目当年结束且全部资本化（B 项目研究阶段在 2020 年费用化，不跨期）、C 项目当年处于研究阶段全部费用化。

项目 A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项目 B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C 项目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6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0 万元。

第一步：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7.78 万元 $[(90+100+60)*10\%/(1-10\%)]$ 。

第二步：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27.78 万元，实际发生 30 万元 $(12+8+10)$ 大于限额 27.78 万元。

第三步：用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除以全部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可加计扣除比例；计算得出可加计扣除比例 $=27.78/30=0.93$

第四步，用可加计扣除比例乘以每个资本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单

个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与该项目其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因此：

本年度，可以税前加计扣除的费用=90+60+ (27.78-7.44) =170.34 万元。（假设企业符合生产企业新政策，按照 100%加计扣除）

B 项目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0.93\*8=7.44 万，因此 7.44 万与资本化的 100 万，合计 107.44 万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 六：区分会计上归集的研发项目和辅助账上归集的研发项目的作用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解读，我们发现要扎扎实实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如做好企业项目管理。

我们知道，会计上归集的研发项目并不能直接拿过来适用税务上的加计扣除，而且研发项目的归集直接关系到后续能否享受政策。

比如涉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税前扣除，其中一个前提就是比对于研发项目按照辅助账要求，做好和数据上的归集。

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中，我们可以看到填表说明，对于如何归集不同项目的研发费用做了一些说明。

支出类型：根据会计处理情况，选填“费用化”或“资本化”。其中：“费用化”是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发生年度一次性扣除；“资本化”是指相关研发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待其研发成功后，从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通过分期摊销的方式跨年度扣除。

一是对于单个研发项目涉及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两个阶段的，应当按照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分别设置辅助账。具体操作方法：当研发项目在研发初期采取费用化方式时，支出类型填写“费用化”，按规定设置辅助账。当该项目进入资本化阶段后，费用化辅助账完成情况选择“已结束”；同时对该项目新设辅助账，将支出类型选择为“资本化”，按规定归集该项目的资本化支出。

二是对于支出类型为“资本化”的跨年度研发项目，可仅设置一套辅助账，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再将相关数据填写汇总表；若企业根据自身核算方式，选择每年新设辅助账的，可在辅助账中自行新增“期初余额”行次，实现每个年度资本化金额的结转，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再将相关数据填写到汇总表。

以上填表说明，对于一些人来说似乎有点太麻烦了，因为很多企业干脆全部费用化，这种操作对于中小企业来说也不是不可以，但是对于上市企业，尤其是准备上市的（科创板），这种简单粗暴地方式，严重的话直接影响企业上市，这不是危言耸听，类似科创板在问询函中，对研发费用相关问题，没有规范的操作，直接影响后续上市进程。

那么涉及跨年度的资本化项目如何归集呢？

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举措”在线访谈中，总局领导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解答。

我单位有一个跨年度的资本化项目，需要在每个年度都就发生的研发费用参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阳民]：为简便计算，且与辅助账样式的设计逻辑保持一致，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比如某资本化项目在 2019、2020、2021 年均发生了研发费用，2021 年形成无形资产，2019、2020 年的研发费用在当年暂不参与“其他相关费用”计算，在 2021 年该研发项目结束后结转无形资产的年度，将上述三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统一纳入“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

对于辅助账，新政策下，并没有做严格要求，企业可以有三种选择，可以自己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辅助账要求的格式），可以继续采用 15 版，还可以采用最新版。辅助账的作用不完全是重复劳动，也能在会计导出的明细账上直接作为税务的辅助账，因为这关系到加计扣

除的后续计算。

下面用一个案例，简单说明下以上问题。

数豆职人为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加工豆粉占收入 60%（税法上收入），对外销售数豆软件占比 40%，可以按照最近政策享受加计扣除。2021 年有四个项目：DR001、DR002、DR003、DR004、DR005。四个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1：DR001 是 2021 年初立项的项目，其中 1-7 月处于研究阶段，8-12 月处于开发阶段，可以资本化。项目在 2021 年当年完成。

辅助账填列：1-7 月研究阶段，单独按照辅助账填列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8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7 万元。8-12 月处于开发阶段，可以资本化，单独按照辅助账填列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2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20 万元。

2：DR002 是 2020 年立项，2021 年处于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费用全部资本化。

辅助账填列：单独按照辅助账填列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5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6 万元。

3：DR003 是 2021 年初立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都是费用化。

辅助账填列：单独按照辅助账填列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4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3 万元。

4：DR004 是 2020 年立项，2021 年目前处于开发阶段，全部资本化，当年完成不跨期。

辅助账填列：单独按照辅助账填列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6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0 万元。

5：DR005 是 2020 年立项，1-5 月研发费用费用化，6-12 月资本化，当年未完工，项目 2022 年继续开展。

辅助账填列：1-5 月研究阶段，单独按照辅助账填列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8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20 万元。6-12 月处于开发阶段，可以资本化，单独按照辅助账填列研发费用，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7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9 万元。因为当年未完工，所以相关辅助账，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再将相关数据填写汇总表；若企业根据自身核算方式，选择每年新设辅助账的，可在辅助账中自行新增“期初余额”行次，实现每个年度资本化金额的结转，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再将相关数据填写到汇总表。

以上如何计算 2021 年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

项目	费用化		资本化	
	五项费用化	其他	五项资本化	其他
DR001	80	7	120	20
DR002	150	16		
DR003	40	3		
DR004			60	10
DR005	180	20		
合计	450	46	180	30
DR005结转下年			70	

资本化和费用化五项费用合计=630（450+180），DR005 资本化部分，因为在 2021 年未完工，数据结转下年，不参与 2021 年的计算。

第一步：五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70 万元 $[630*10%/(1-10\%)]$ 。

第二步：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70 万元，实际发生 76 万元（46+30）大于限额 70

万元。

第三步：用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除以全部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可加计扣除比例；计算得出可加计扣除比例=70/76=0.92

第四步：用可加计扣除比例乘以每个资本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单个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与该项目其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因此：

DR001 单个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0.92\*20=18.42 万，因此 18.42 万与 120，合计 138.42 万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DR004DR001 单个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0.92\*10=9.2 万，因此 9.2 万与 60，合计 69.2 万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在 2021 年当年可以加计扣除的费用为：450+（70-18.42-9.2）=492.38 万元。

### 土地增值税清算土地成本扣除的两种观点

严颖 / 2021-09-30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由于我国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而国家又不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土地并没有采取进项抵扣的增值税处理方式，国有土地的出让行为无法按现行增值税规则作进项税额抵扣处理，因此政策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于采取简易计税的纳税人来说，按 5%征收率计税已经考虑了避免重复征税的因素，因此不得再扣除购入的土地价款。

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

1. 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2. 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3. 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支付的土地价款不包括市政配套费等政府收费、契税、土地配套费等其他费用。

土地款扣除凭证：

1.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2. 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案例：某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 1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支付土地价款 22500 万元，取得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可供出售的建筑面积均为 40000 平方米，已销售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金额 46600 万元，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请问：该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土地成本扣除，是按 22500 万元全额扣除，还是按照土地成本不含税金额（销项税额抵减后的金额）扣除？

分析：

一、会计处理

（一）购入土地时：

借：开发成本—土地成本 22500  
贷：银行存款 22500

（二）确认收入时：



借：预收账款 46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2752.2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847.71

（三）结转土地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土地成本 16875  
贷：开发产品 16875

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9%），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已开发项目所分摊的土地价款=（30000 / 40000）×22500=16875 万元

（四）抵减土地价款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1393.35  
贷：主营业务成本 1393.35

解：差额后的销项税额=（46600-16875）/1.09×9%=27270.64×9%=2454.36 万元，销项税额抵减=销项税额-差额后的销项税额=3847.71-2454.36=1393.35 万元。

## 二、土地增值税处理

（一）收入确认

根据财税〔2016〕43号规定，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又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规定，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观点一：土地增值税收入=42752.29+抵减的销项 1393.35=44145.64 万元；

观点二：土地增值税收入=42752.29 万元。

（二）成本确认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收入为不含税收入，扣除土地成本时土地为票据金额全额扣除（观点一），还是销项税额抵减后的金额（观点二）？

支持观点一成本全额扣除的理由：

小陈税务：按规定允许以本项目土地价款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应调增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收入，而不是选择调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确认的土地成本，既影响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在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扣除成本，又影响了土地增值税计算的增值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规定；在营业税阶段，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可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的是支付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的全部土地价款；那么，营改增后，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对于出让方式下取得土地的成本如何确认；我们就此进行以下分析：

1. 出让土地价款在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不扣减增值税额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

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中关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税目缴纳增值税；而对于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属于附件三列明的免征增值税项目，同时《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规定“五、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因此受让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价款在确定计税依据时不扣减增值税额。

## 2. 房地产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计税销售额的确认

国家进行营改增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减轻企业税负、完善税收制度。房地产业成本中土地成本占开发成本的比例很高，为不增加企业税收负担，国家对销售开发产品环节出台了差额征税的政策；财税[2016] 36号文中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文件规定房地产业增值税计税销售额是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即实行差额计征增值税，其直接结果是降低了增值税的计税基础——计税销售额。

同时，上文规定是土地出让价款可全额抵减销售收入后计算增值税，即出让方式下并不是将土地价款纳入进项税抵扣范围。

## 3. 出让方式下计入土地增值税的土地成本

财税[2016]43号规定“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房企企业通过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方式取得土地的地价款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其价款不扣减增值税额；财税[2016] 36号文规定的是按土地价款计算扣减销项税计税额，而不是将土地价款纳入进项税额抵扣。因此按地价款计算扣减的销项税额并不属于财税[2016]43号文规定的不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对按地价款扣减的计税销售额对应的销项税额从土地成本中剔除。

因此，在国家税务总局未有新的文件出台前，计算土地增值税允许扣除的土地成本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算，不应剔除抵减的计税销售额对应的销项税额。

王三石：土增收入是包括这部分金额的，成本当然要全额扣，土地本来就己是不含增值税的，是在销售额中抵减的。

秦权：国土局收到土地款后，并没有交增值税啊。

朱泽辉：土增税应税收入都已经加上了土地价款抵减的销项税额了，成本当然应该按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上的土地价款。

晨阳：吉林省是按土地出让金全额扣除，不考虑销项税额抵减因素。

王小欧：按照现行政策，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无须缴纳增值税；并且从政府手中承受的土地也无法取得发票，只有财政收据。

唐绍军：土地出让金哪来的进项税，如何算不含税价，如果按收购农产品那样计算进项税额，那应该按不含税价入土地成本。

姚家煊：这个没解啊，地方执行口径实时变。大多数按土地成本加回收入，土地全额扣除（不考虑进项）。浙江这边目前全部比较倾向，收入加回，土地全额扣除，按70号公告推演。

赵涛：收入加回，成本全额扣除。

张自利：执行观点一，税务部门没有太大的执法风险，而且有法条支撑，土增的土地成本中，付出的代价就可以算啊。可剔可不剔的情况，没有啥风险，尽量松点呗。我觉得税法不只是用来征税的，也要考虑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而且维护税法尊严，也不是就觉得自己是对的，就要尽量多的征回税款，更多的是要去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两种解释不分伯仲，说明就是模糊地带啊，如果是个bug，那需要总局层面明确解释，如果不是，那从大的层面看，尽量偏向纳税人，可以带来良好的营商环境。税务部门和企业不应该是对立的，有时候也应该互相支持。

严颖：不能因为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抵减而使企业全税种整理税负上升，在能找到政策依据的前提下，从有利于纳税人角度出发。

刘云：主要是现在土地成本占比太大，全额扣除加加计扣除与递减后扣除再加计扣除相差的不是一点点。现在很多地方就是要执行观点二，我虽然是税务干部，但我觉得对纳税人影响太大，土地增值税税负增加很大。

支持观点二成本差额扣除的理由：

徐艺：

一家之言供大家探讨：

该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应将取得土地成本扣除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额后的金额计入扣除金额。

粗放的说就是销项税额抵减额应冲减成本而非增加收入。

原因有三：

一是税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应从会计处理规定，且会计科目设置中，销项税额抵减科目并不是销项税额的子科目，它是并列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与之平级的三级科目，并不是天然的归纳为销项税额的负数。

二是销项税额抵减的性质，应等同于进项税额。

因为，如果企业不是取得出让的土地，它就会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土地。

按照现行政策，转让土地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价外流转核算，抵扣销项税额，不计入土地成本。

而出让地取得的收据，不是增值税暂行条例列名的进项税抵扣凭证，不计提进项税。为了减轻企业的增值税负担，税法特别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取得土地的成本允许计算时通过差额征税的方式在收入中扣除。

出让或转让得到土地，虽然票据和核算的细节规定不同，但土地的实质相同，理应对税收产生同样的影响，才能对企业取得土地方式一视同仁，消除因拿地方式不同造成的税收待遇不同，真正实现税收中性。出让土地成本中暗藏的进项税额应当不计入土增的成本扣除项目中。

三是用一个反证法。

如果不赞成土地价款中的销项税额抵减金额应当不计入土增扣除的成本，则这个金额必然要增加土增的收入，而这个金额不符合会计或者税法中任何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不符合销售收入的属性；反而，用差额扣除政策允许抵减销项税额的规定，更近似于对这块金额的一种返还，按照返还土地出让金应当冲减成本的规定，这块金额也应当冲减成本。

季俊：收入是减去，但不影响扣除。我市口径是扣除增值税后算加计扣除。

谢虎：收入不含税，成本含税，公平原则呢？

黄献平：因为0.09已经用于减少增值税销项了。

谭兵：广州局的意见是抵减。

锦辉：我清算的几个项目，税局都让是选的差额成本。听说有全额成本的，不知道是哪个地方？税局的人也说了：告诉我哪个地方这样做了，就同意我们全额成本。让我提供2个

鉴证报告复印件给他们看。

### 中秋节发放和赠送月饼,须关注 11 个税务政策

郝守勇 / 2021-09-15 声明: 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 观点仅代表个人, 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 提醒

一年一度的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了, 难免好多企业会给职工发放月饼福利、或者给客户赠送月饼礼盒等, 建议大家多多关注与月饼有关的涉税政策, 防止出现税务风险。

#### 税务政策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第四条规定: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 (三)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税务政策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 规定,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 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 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2) 用于交际应酬;
-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 用于股息分配;
- (5) 用于对外捐赠;
-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 税务政策三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 税务政策四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所称福利费, 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依据国税发〔1998〕155 号文件, 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

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 税务政策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 税务政策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 税务政策七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 税务政策八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对于任职受雇单位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依法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就所得税相关政策中答复，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 2018 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目前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未向个人量化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税。

#### 税务政策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 税务政策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 税务政策十一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中秋月饼“税事”知多少

大鹏 / 2021-09-16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前言】** 中国传统的中秋佳节即将来临，有关中秋节发月饼送月饼如何费用列支，需不需要缴个税等一系列问题又引起了大家的热议。本期大鹏说说有关中秋月饼的那些税事。

临近中秋佳节，各企业的财务部门热闹起来，行政部门或工会的人员找到咱们会计“中秋节快到了，公司准备给大家发月饼，怎么办？”；销售人员找到咱们会计“中秋节快到了，我要去拜访客户，总得意思意思，怎么办？”……中秋节在很多人眼里是佳节，对会计人员来说则是“加劫”，既要满足行政或销售的需求，又要合规不能触碰红线，真的让咱们会计人员很为难。

中秋节给员工发月饼，是很多企业为员工谋福利的常规做法。其实，看似包装精美的月饼，并不一定比散装现制的月饼味道好，所以，很多魔都人民都习惯到一些品牌月饼店，排队购买现场制作的热气腾腾的新鲜出炉的月饼，而且，一定要鲜肉馅的。月饼价格其实并不高，但中秋节给客户或亲朋好友送月饼，似乎也成了很多人联络感情的惯例。不论是企业给员工发月饼，还是企业给客户送月饼，都会遇到如何进行费用列支、该不该扣缴个税等一系列问题。

企业购买了月饼，如何进行费用列支？这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根据发放对象的不同有不同的列支渠道：发给企业员工的，大多数企业都选择从福利费列支，有工会组织的企业（国企），则由工会统购统发，从工会经费中开支；送给企业客户的，大多数企业从业务招待费列支，也有企业视同发给员工的形式列支（貌似合理但不合规）……按照财税法规要求，不论是发月饼还是送月饼，企业都要代扣代缴个税，但实际执行中，真正能够做到代扣代缴个税的企业有多少呢？价格数十元或数百元的月饼，发给员工本是一项公司福利，送给客户本是为了联络感情，如果扣缴个税则让接受者有了心理负担，效果打了折扣，如果不扣缴个税，则是在难为了咱们会计。

其实，中秋节的月饼如何发放，还真有一些“学问”，大鹏认为，有几种做法可以借鉴。

第一、直接作为工资薪酬的一部分发放。受若干年前发生的“天价月饼”事件影响，为了避免发放月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规甚至违法问题，有些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甚至取消了中秋节发月饼的传统做法，折成一定金额作为节日福利金，直接计入员工工资薪金中发放。这种方式虽然使过节的氛围打了折扣，但也减少了税务风险，“真金白银”赢得了很多员工的欢迎。

第二、以月饼券或购物卡替代实物发放。拎着大大小小包装精美的月饼去走亲访友，可以增进亲情联络感情，但拎着沉甸甸的月饼去拜访客户，则显得有些不合时宜，所以，近年来，用月饼券或购物卡替代实物发放的方式开始流行。这种方式简单便捷，满足了各类人群的不同需求：喜欢实物的可以用券兑换，不喜欢实物的则可将券打折变现。小小的卡或券，送人很体面也很方便，但这种做法也避免不了代扣代缴个税问题，同时也容易引发一些违规甚至违法问题，需要加强发放和领用的过程管理。第三、开展庆祝中秋节的文体活动。组织企业员工开展中秋赏月或中秋座谈会等系列文体庆祝活动，还可以邀请客户参加，既品尝了月饼的美味，又陶冶了性情，团建活动增进了员工凝聚力，借机也与客户沟通联络了感情，更重要的是，倡导“光盘行动”，现场吃不了的月饼，“吃不了兜着走”，既避免了浪费，又省了代扣个税的烦恼，开展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要求该怎么列支就怎么列支，可谓一举“多赢”。

一句话，中秋月饼“税事”多，会计账务处理要谨慎！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9月16日至10月8日——